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案號：

股別：

168

稿本

訴訟標的金額： 新台幣 21,900 元整

聲　請　人	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設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七路 101 號
法定代理人	呂清海	住同上
送達代收人	王瀚賢	住同上
		電話：06-3038828 分機 106
相　對　人	姚自新即泉澄企業社	

為依法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

（一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1,900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與事實

（一）緣相對人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與聲請人訂立系統保全服務契約（證一），雙方約定由聲請人提供保全服務 36 個月(泉澄淨水設備，標的物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 77 巷 80-1 號)，相對人負有每月支付新台幣 1,575 元保全服務費用之義務（參契約第 17 條）。

（二）按民法契約自由原則，契約既經當事人合意成立，雙方即應受契約之約束，詎料相對人未遵契約精神與約定，自 110 年 01 月起相對人告知生意不佳欲結束營業，惟相對人未書面通知聲請人解約，聲請人也寄存證信函（證二）告知相對人違約責任，相對人皆置知不理，後續相對人搬離標的物，造成聲請人之損失，故聲請人只得依契約第 24 條(契約視為終止契約之情形)第一項：下列情形之一，甲乙雙方得不經書面催告他方，本契約視為終止，該項第(2)款：甲方無預警停止正常營業、遷離保全標的物，或應給付乙方第十七條之費用未付逾期達二個月者以上者。聲請人依約請求違約之損害賠償共計 21,900 元。

請求金額計算式如下：

(1) 一年違約金費用 1,575 元 X12 個月=18,900 元（本契約第 22 條第 2 項）。

(2) 拆機費 3,000 元（本契約第 22 條第 3 項）。

(3) 總計費用共 21,900 元。

二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

本件係請求給付服務費用，並有保全服務契約書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！